

印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長

令

由事文收總

全和事建

令為

36942

別文

訓令

送達

公明白

別類

件附

稿擬

稿會

稿

盧克剛

張虎親氣

陳善

檔案

去文

年七廿國民華中

建人衡

字第

6942

號

月日

時

封發

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文辦

前縣長特交不接停止任用一案材料



分繕

訓令

令公署兩局農政所水利處第一工程隊

武漢輪渡辦事處漢口宜沙航務處

航業白河航務處

奉

省政府本年六月九日省人二字第一五七號訓令開

准內政部本年五月十三日云云抄正抄回原呈令仰

知照古因除分行外特抄附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余



七山年

人事室

湖北省政府訓令

| 事由                       | 擬辦           | 說明        | 批示         |
|--------------------------|--------------|-----------|------------|
| 准內政部代電為陳立謨移交承清停止任用案轉行知照由 |              |           |            |
| 廿七年六月日 時發                | 附件 廿七年六月日 時收 | 廿七年六月日 時發 | 廿年 月 日 時擬辦 |

民國廿七年六月拾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廿日



令建設所

准內政部本年五月十三日民字第一號呈代電開准行政  
院秘書處廿七年四月廿九日引字第 號通知單以湖南省  
政府呈為該省省長陳立謨前具長陳立謨移交逾 期不清其後任  
吳學堯留難前任交代違令失職已分別處分請查核備案等  
情奉院長諭交內政處核辦抄同原呈通知到部原呈後開是將  
陳立謨停止任用處分通令全國各機關知照勿予任用以利  
追辦一節經核尚無不合除分別登記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  
呈電請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附抄發原呈一件  
三十七年六月

主席張篤倫

監印高之勛  
校對沈虎才





抄原呈

查本省古丈前縣長陳立謨漏交連槍彈七發手榴彈三枚民  
生工廠慰勞版一塊及其前任盧覺任內結存國民教育補助  
費二六六四元前據其後任縣長吳學堯會同陳立謨派員辦  
交代之主任秘書游清泉該府會計主任楊竹民第八尾行政  
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所派科員張伯謹實呈陳立謨代案清  
查表列報到府經於廿六年十月八日以府民字第一五八號代  
電飭陳立謨原籍湘鄉縣政府轉知陳立謨於文到一週內補  
交具報旋據湘鄉縣政府引子刪代電呈復上電於廿六年亥  
巧通知迄今逾限三月餘(距交卸日期已一年九个月)未據補  
交報查顯係有意侵佔公物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第  
十條及本省縣市長交代施行規則第廿二條第廿六條應停止  
任用並查封財產抵償惟陳立謨任內交代確有其他事項飭  
吳學堯查復有無不清須俟查復後核定關於查封財產部份  
另案稟辦本案案將陳立謨先行停止任用並限期覓追又其  
後任縣長吳學堯接收陳立謨交代年陳未結廿六年八月廿日  
始據吳學堯立謨代案清查表陳多數案徑接收無訛外其餘陳  
未清事項當將該前後任應辦各案分別指示迄未據吳  
廿六年十二月八日具以府民字第一五八號代電飭古丈縣政府轉  
知吳學堯於文到一週內查明辦理具復旋據古丈縣政府亥  
報代電呈復上電於廿六年亥款特報迄今已逾三月未據遵  
辦具復即清查表所載已清事項亦不遵令會報顯係留難前  
任交代違令失職依以本府縣市長交代施行規則第四十條  
庚款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三款及修正湖南省各縣縣長  
獎懲辦法第三條予以記過處分因吳學堯現調任晃縣之古  
經予追記大過二次以上屬分陳立謨吳學堯二員情形理合  
呈請呈核備案并呈請將陳立謨停止任用處分通和全國各機  
關知照加予任用以利追辦